

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 雇主資格認定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開放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背景說明2-1

➤ 農業外籍移工開放狀況

- ◆ 108年：800人（外展農務、乳牛飼育業）
- ◆ 109年：2,400人（增加農糧、畜牧、養殖漁業）
 - ◆ 農糧工作300人（蘭花、食用蕈菇、蔬菜）
- ◆ 111年：6,000人
 - ◆ 農糧工作1,200人
- ◆ 112年：12,000人
 - ◆ 農糧工作4,000人



開放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背景說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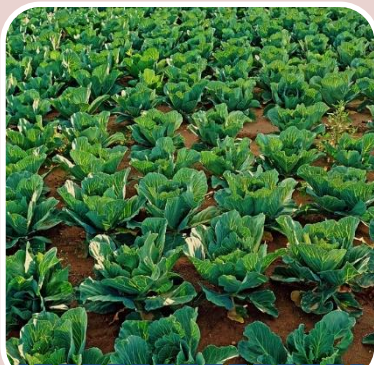
- 勞動部112年6月15日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
 - ◆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開放農糧產業類別：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不包括檳榔、荖藤<荖花及荖葉>、菸草)及設施農業等產業
- 農業部(前農委會)112年6月29日公告修正「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農業部113年2月15日公告修正「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本次(113.2.15)修正重點

- 放寬不具農保資格之農民身分可申請
- 放寬承租國有、公營事業機構或小地主大專業農之土地租賃約期
-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
- 分署得視情形派員實地訪查
- 經營場域土地變更，應報農業部及勞動部審查



經營規模門檻2-1



蔬菜產業

生產面積
達1公頃
以上



花卉產業

- 生產面積達0.5公頃以上
- 須以生產觀賞用花卉出售營利者為限
- 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果樹產業

生產面積
須達2公
頃以上



雜糧產業

生產面積
須達10
公頃以上



經營規模門檻2-2



特用作物產業

生產面積須達2公頃以上(不包括檳榔、荖藤<荖花及荖葉>及菸草)



設施農業

包括食用蕈菇、溫網室蔬菜及溫網室果樹生產面積達0.5公頃以上 **或** 食用蕈菇每期栽培量達22.5萬包(瓶)以上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

- 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
- 生產面積須達0.5公頃
- 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終端銷售產品以穴盤苗及小型種苗為主



水稻育苗

- 具種苗業登記證
- 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
- 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3公頃以上

雇主資格審認流程圖

申請人(農民、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提出申請

申請書(附件一)、國內員工人數總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填寫申請單

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合格

不合格可能原因

- 生產場所現況不符規定
-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未達經營規模門檻
- 補件不符規定

不合格

分署得視情形會同各縣(市)政府進行

實地訪查

合格

農業部核發
雇主資格認定函

各分署駁回申請案

申請人於90天內續向勞動部所屬單位申請引進外籍移工

申請人身分及應附文件

身分別	應附文件
農民 (自然人)	1. 身分證影本 2-1具農保資格：農保投保證明文件 2-2不具農保資格： • 銷售農產品憑證：<u>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金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u> • 購買生產資材憑證(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出售農產品切結書(附件二)
農民團體 (如農會、 農業合作社)	1. 政府登記證明文件 2. 代表人(如理事長)身分證影本
具經營事實 事業單位 (如公司行 號)	1. 經濟部核准函 2. 營業事業登記文件 3. 商業登記文件 4. 代表人(如董事長)身分證影本



不具農保身分應檢具之買售憑證

- **比照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認定方式**：申請前一年內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 **農產品銷售憑證**：政府機關、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承銷商、零售通路業者或國軍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等大消費團體出具之**簽收單、收購聯單、市場拍賣結帳統計表或其他銷售證明文件**
- **生產資材購買憑證**：向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廠商、商店等購買種苗、種用動植物、肥料、動植物用藥、農業機械、固定設施、設備及材料等**生產資材之發票或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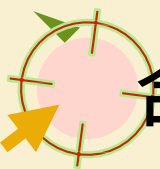


土地相關證明資料

1.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3. 申請人**租用國有土地、公營事業機構土地或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租賃契約期限未達三年者**，其契約須記載**申請人具優先承租權或續租權**，由申請人檢附滿期續租意願切結書，並於租賃契約續約或異動後主動**提供新約備查**
4.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生產季節...等)
5.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倘土地資料二筆(含)以上者，應檢附完整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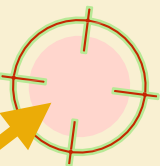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

- 各地政事務所開立之**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
-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合法租賃契約，且**租用土地之效期須自申請日起三年以上有效**
- 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十一款規定
 -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標明設施內容與尺寸，簡要說明作物種類及產期)，**並得檢附**

-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 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貌狀況及地物種類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



國內員工人數認定方式

國內員工人數採計說明：勞保、農保皆可列計

- 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投保勞保或農保之平均人數
- 已認列引進外籍移工資格之勞保或農保員工，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提供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資料

申請人所屬已投保農保之員工佐證文件

- 實際從事農糧工作之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文件
- 員工出缺勤紀錄
- 員工薪資給付相關佐證文件
- 切結書
-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得免附出缺勤紀錄、薪資給付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



聘僱人數核配比率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

- 僱用員工人數**10人（含）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引進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逾10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引進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5%**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引進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5%**

本署各區分署聯繫窗口

分署窗口：

北區分署 陳采晴技正 03-3322150分機136

中區分署 徐博軒專員 04-8321911分機312

南區分署 黃俐秦技士 06-2372161分機342

東區分署 黃詩耘專員 03-8523191分機211





本署各產業聯繫窗口

中興辦公區電話：049-2332380

臺北辦公區電話：02-23937231

類別	本署窗口/分機
花卉	郭文捷技士/分機(中興)1058
種苗	水稻秧苗：林祐群視察/分機(臺北)655
	非水稻之其他作物種苗：賴冠如技士/分機(中興)1105
果樹	蔡世宗專員/分機(中興)1062
蔬菜	吳寶芬技正/分機(中興)1087
雜糧	大豆、甘藷、硬質、食用玉米：劉祥霖技正/分機(臺北)553
	小麥、紅豆：郭美華技正/分機(臺北)551
	高粱、小米、綠豆、薏苡、蕎麥、樹豆、其他雜糧： 陳坤龍視察/分機(臺北)516
	落花生：沈昭泓技士/分機(臺北)587



本署各產業聯繫窗口

中興辦公區電話：049-2332380
臺北辦公區電話：02-23937231

類別	本署窗口/分機
特用作物	山藥、仙草、杭菊及其他特用作物： 簡宇馨視察/分機(臺北)657
	茶：閻安琪視察/分機(臺北)593
	咖啡及可可：范澤昀技士/分機(臺北)545
	甘蔗、油茶、胡麻及其他油料作物： 曾繁宇技士/分機(臺北)549
設施農業	溫網室蔬菜：吳寶芬技正/分機(中興)1087
	食用蕈菇：林姸岑專員/分機(中興)1077
	溫網室果樹：蔡世宗專員/分機(中興)1062